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7440號

原告 陳瑞祥個人計程車行

被告 永銖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自民國111年8月15日至民國112年1月15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(最後1期給付新台幣10,168元)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0,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，本院有管轄權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120,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(本院卷第65頁)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准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之受僱人施純堯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與原告發生車禍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司簡調字第395號案件達成調解(下稱系爭調解)，由施純堯賠償原告，但施純堯未依調解筆錄履行，尚欠原告120,618元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民法第188條規定起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項主張，已經本院調閱系爭調解案卷審核相
02 同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也沒提出書狀答辯
03 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279條
04 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可以認定。但因被告於原告起
05 訴後，即陸續按月清償1萬元，迄至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
06 終結時止，尚欠60,168元，並經原告減縮聲明如上，故應判
07 決如主文第1項。至於被告於判決確定前已清償部分，原告
08 同意不以本件確定判決再向被告主張併請求執行，亦經原告
09 陳述明確在卷(本院卷第65頁)，應附說明。

10 四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1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13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徐宏華